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公开13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3.00	3.00	10.00	100.00	10.0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.00	3.00		100.00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情况				
	本项目用于开展五华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，2024年我院将加强对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的规范管理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支持烟草市场稳定发展。					我院已根据项目性质100%完成支出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计划完成率	=	100	%	100	15.00	15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=	100	%	100	20.00	2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验收通过率	=	100	%	100	15.00	15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5	%	100	30.00	3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人员满意度	>=	95	%	100	5.00	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>=	95	%	100	5.00	5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公开14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: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
金额单位: 万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	530.81	525.83	10.00	99.06	9.91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530.81	525.83		99.06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 2024年目标: 本项目用于: 2024年办公大楼安保人员、清洁人员、绿化人员的劳务费开支; 维护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, 提高检察干警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;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; 2. 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差旅费, 保证办案质量; 3. 用于保障检察业务互联网专线的电费及办公座机电话费; 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; 4. 用于开展司法救助业务, 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, 解决社会矛盾纠纷, 稳定社会大局;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; 5. 用于检察人员培训费开支, 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书; 6. 采购检察装备, 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; 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、业务、装备等经费支出; 7. 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帮扶力度, 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帮扶和关爱救助。				实际完成情况 已100%完成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受理数	>=	1500	件	3746	6.00	6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5.00	5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>=	95	%	100	6.00	6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<=	1.6	%	1.22	7.00	7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85.39	8.00	8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进度	>=	11月30日前达到95		97	6.00	6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>=	95	%	100	6.00	6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5	%	100	6.00	6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0	%	100	15.00	15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	>=	10	次	12	15.00	1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2.00	2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>=	95	%	100	2.00	2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	90	%	100	3.00	3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	>=	95	%	100	3.00	3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99.91	优	
备注: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,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,产出指标总分50分,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,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,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公开15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32.78	32.53	10.00	99.24	9.92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2.78	32.53		99.24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情况				
	强化法律监督，依法打击犯罪，维护司法公正。充分保障司法办案、检察改革、科技强检、教育培训、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。					已100%完成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9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事案件出庭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>=	1500	件	3746	5.00	5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<=	1.6	%	1.22	5.00	5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=	有效	0	有效	10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	>=	10	次	12	10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=	持续稳定	0	持续稳定	10.00	1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满意度	>=	90	%	100	5.00	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99.92	优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公开16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: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: 万元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保障(特定目标类)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395.90		395.90		10.00				区级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,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,项目实际拨款208604元,已100%完成执行。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395.90		395.90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项目2024年目标为: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用于保障我院开展未检工作室改造 改善我院未检工作区环境 用于我院办公大楼必要的运维保障经费 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保障我院离退休人员公用活动经费及离退休党组织建设经费 提高离退休人员对经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提高离退休人员参与各类培训学习活动的积极性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。支付账户网银转账手续费 保障政法队伍建设经费 我院将本着勤俭办事、专款专用的原则,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各项检察业务支出 确保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					已100%完成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88.94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长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数	>=	3	所	1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	>=	80	人次	100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	>=	99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率	>=	68	%	60.81	10.00	8.94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2024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	>=	95	%	97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离退休人员活动计划按期完成率	=	80	%	100	5.00	5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>=	20	人次	45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	>=	90	%	100	5.00	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离退休人员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	>=	95	%	100	5.00	5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88.94	良		
备注: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,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;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,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,产出指标总分50分,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;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,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	

